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1)非常重大收購  
及  
(2)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53,466,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53,46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目標集團為於中國向機構客戶提供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等資訊科技軟硬件整合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專家之一，以自有品牌「實達(Start)」提供該等對質量、準確性及效率要求甚高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研究及資訊科技能力」一段。目標集團現時於中國向不同機構客戶銷售超過150種不同產品。主要機構客戶來自金融、保險、政府及其他界別。目標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

\* 僅供識別

務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目標集團總部及營運基地設於中國福州及江蘇。目標集團足跡遍及中國全國各地。目標集團現時並將繼續為中國資訊通訊科技界別之領先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須（先決條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財務資料；(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內。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Most Joyful Limited

賣方（Most Joyfu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甲83%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甲持有中國公司乙75%股本權益及中國公司丙76.9231%股本權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除於目標公司之資訊科技行業投資經驗外，李先生亦具有30年以上房地產、水泥生產、鐵礦石及其他礦物開採及貿易行業上市及非上市股票以及定息投資經驗。李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位。彼其後於香港從事房地產發展及貿易業務。彼自二零零六年起加入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綜合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煤碳開採及煤碳貿易以及鎳及鋅等其他礦物之開採，業務涵蓋大中華區、印度、澳洲、巴西、秘魯、南非、中非、東南亞、北美及東西歐地區。李先生擔任該綜合集團之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管理該集團之該等項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與賣方並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李先生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前後經財務顧問（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引薦予本公司。於李先生獲引薦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即開始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評估。

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成本人民幣34,275,000元（相等於42,844,000港元）向福建實達（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公司甲之13.71%股本權益外，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與福建實達概無任何其他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

除二零一四年二月李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成本230,000,000港元向Link Merit Venture Limited（「Link Merit」）收購中國公司甲之69.29%股本權益外，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與Link Merit概無任何其他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

Link Merit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原擬長期持有目標集團，冀能令目標集團於未來在香港上市，惟由於與本公司之磋商進展良好，彼對出售目標集團之投資回報感到滿意，故決定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集團以換取現金。

####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採取之盡職調查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李先生獲引薦予本公司後惟於進一步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進行一連串盡職調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目標集團之背景，例如其業務模式、收益模式、過往財務表現、前景、行業背景、客戶基礎、主要資產及負債；
- 於公眾領域查閱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公開資料；

- 與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實地視察目標集團位於福州及江蘇之總部及營運基地；
- 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提供有關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估值報告初稿；及
-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並與其進行討論；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中國法律規管之文件。

上述盡職調查工作有助本公司了解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潛力。因此，本公司決定進一步與賣方磋商收購事項，並編製正式協議。由於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業務、資產與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核數及估值尚未完成，故盡職調查結果已列為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而於本公佈日期，盡職調查結論尚未達成。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甲83%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甲持有中國公司乙75%股本權益及中國公司丙76.9231%股本權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53,46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ii)中國公司甲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之初步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據此，中國公司甲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357,000,000港元（「初步估值」）。因此，中國公司甲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83%股本權益應佔之市值為296,310,000港元；(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v)目標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收購中國公司甲之13.71%股本權益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人民幣34,275,000元（等值港元約為42,844,000港元）；及(v)代價之調整機制。

估值報告及初步估值尚未落實。倘估值少於357,000,000港元，代價將如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述按等額基準調整。

### 初步估值／估值基準

初步估值乃按照市場法之一（公眾公司指標法）編製。初步估值乃參照中國公司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盈率（P/E倍數）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等估值倍數而釐定。

於達致初步估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現行政治、稅務、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情況概無可對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業務經營所在及對業務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環境維持不變；
- 有關資料乃經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照合理基礎編製；

- 有能之管理、主要及技術人員將留任，以支援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發展；
- 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必需之一切執照及許可均可取得及於屆滿時重續；及
- 獲估值公司並無相關隱藏或超乎預期之情況，可對估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當中假設概不就估值報告之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負責。

由於初步估值／估值並非按照目標集團之貼現現金流量或預測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編製，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61條並不被視為溢利預測。

釐定估值所用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HK)、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327.HK)、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5410.TT)、Partner Tech Corp. (3097.TT)及Seiko Epson Corporation (6724.JT)。上述公司均為香港、台灣或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銷售打印機或電腦及終端或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可資比較公司P/E倍數及EV/EBITDA倍數之中位數分別為14.2及7.0，已於計算初步估值／估值時應用於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分別為28,864,000港元及53,699,000港元)。於計算初步估值時，該等參照P/E及EV/EBITDA釐定之估值已平均地加權計算，其後計及可銷售性折讓24%及控制權溢價31%。

現金代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現時有意透過其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將其部分證券買賣組合出售及／或使用應收貸款還款所得額外資金清償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接獲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合理滿意），當中涵蓋下列主要事項：
  - (i) 各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營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在各重大方面之合法性；
  - (iii) 各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其營運及業務之許可證，而所有有關許可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各營運附屬公司（如適用）已取得使用及佔用由其租用或出租之物業之權利；
  - (v) 營運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及
  - (vi) 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屬有效及仍然存續，並由目標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擁有，而並無產權負擔。
- (b)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買方全權酌情視為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全權酌情滿意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
- (c) 買方已接獲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而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不少於357,000,000港元；
- (d)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而買方股東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如適用)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所有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同意；及
- (f) 買方信納，於完成之時或之前，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亦未遭違反。

上述(a)、(b)、(c)及(f)項條件可由買方單方面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然而，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倘上文所述條件(a)、(b)、(c)及(f)之中任何一項未能達成，買方只會按照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考慮豁免未能達成之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包括例如未能達成須與任何重大事宜無關及／或未能達成之後果可由賣方以令人滿意之方式補償、補救或彌償。倘董事認為豁免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則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會考慮授出任何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豁免(如適用)或達成(不論任何原因)，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除非先前違反任何收購協議之條款，否則毋須對另一方負上收購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 調整代價

倘若如(c)項先決條件所述，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少於357,000,000港元，而買方如上文所述單方面酌情選擇豁免(c)項先決條件，則代價將會下調（「調整」），而調整金額將從買方應付之代價中扣減如下：

$$\text{調整} = (a - b) \times 83\%$$

其中：

*a* 為(c)項先決條件列明之金額；及

*b* 為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

為免生疑問，倘估值報告所載估值相等於或高於357,000,000港元，則毋須調整代價。代價調整並無下限。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現擬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並將於適當時候委任合適人選加入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目前尚未發現亦無需要任何適當人選。然而，目標集團將視適當人選是否具備豐富資訊科技行業管理經驗、優秀團體合作及協調能力以及良好人際及領導技巧等才能及專長予以任用。有關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履歷，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本公司擬委任一名或以上具備豐富資訊科技背景、知識及經驗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任命旨在強化董事會在資訊科技界別之組合，讓董事會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有效地監督、監察及引領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潛在人選以供委任加入董事會，惟將繼續尋找合適人選。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李先生）為董事。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本公司推行多元化發展策略，旨在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包括將本集團收益來源多元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07,9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24,86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為992,43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32,270,000港元。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分別約為62,250,000港元及629,310,000港元。本集團處於有利狀況，可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新投資。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甲83%股本權益。中國公司甲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世康、青島嘉華盛及福建實達分別擁有69.29%、13.71%及17.00%權益。中國公司甲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實達(Start)」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公司甲擁有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分別75%及76.9231%權益。中國公司乙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應用系統整合、網絡通訊產品開發及生產以及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中國公司丙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及技術開發以及打印外包服務。

##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型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目標集團為於中國向機構客戶提供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等資訊科技軟硬件全面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專家之一，以自有品牌「實達(Start)」提供該等對質量、準確性及效率要求甚高的服務。目標集團現時於中國向不同機構客戶銷售超過150種不同產品。主要機構客戶來自金融、保險、政府及其他界別。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中國公司甲）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目標集團總部及營運基地設於中國福州及江蘇。目標集團之業務版圖亦覆蓋中國全國各地。目標集團現時並將繼續為中國資訊通訊科技界別之領先專家之一。

於本公佈日期，除中國公司甲、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外，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各自附屬公司之持股或股本權益。

## **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

### **打印機業務：**

目標集團致力為金融、保險、通訊等傳統行業之客戶提供全面之打印外包解決方案及相關數據／報告處理。主要產品包括報告打印機、收據打印機、存摺打印機、特製打印機（微型）、行式打印機及打印外包解決方案（整合至打印機）。

### **終端機業務：**

目標集團之主要終端機產品為瘦客戶終端機產品、金融機構之櫃位電腦設備、XPE終端機、智能終端機、整合電腦及設備及雲端技術電腦終端機。與此同時，其他終端機產品亦包括終端機顯示器、纜線、身份識別設備等附屬產品。

### **POS業務：**

隨着銀行卡愈趨普及，加上電子付款系統開發急速增長，目標集團之POS業務集中於開發及生產銀行業用之POS設備、附屬設備及開發支援軟件。主要產品包括POS機、電話POS機、多媒體POS機、多功能POS機等。

### **提供打印外包服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服務：**

向客戶提供之數據處理及打印外包服務，包括保險單及信件數據處理、證券業之數據處理及報告打印製作、向顧客發送保險單及信件、智能掃描及影像檔案管理及資訊系統開發。

## 研究及資訊科技能力

目標集團之科研部門主要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已註冊之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

- 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專利：現時有效專利逾40項；
- 資訊科技軟件：逾20項軟件著作權；
- 商標：約70個註冊商標

設計及生產打印機、終端機、終端機週邊產品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打印外包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之主要專利包括不同類別打印機、終端機、終端機週邊產品及POS裝置之集成電路板、監控軟件、生產軟件、管理軟件、應用軟件及驅動器軟件之設計。

主要商標包括以不同類別註冊之品牌名稱「實達(Start)」，以更有效地保障目標集團之品牌名稱及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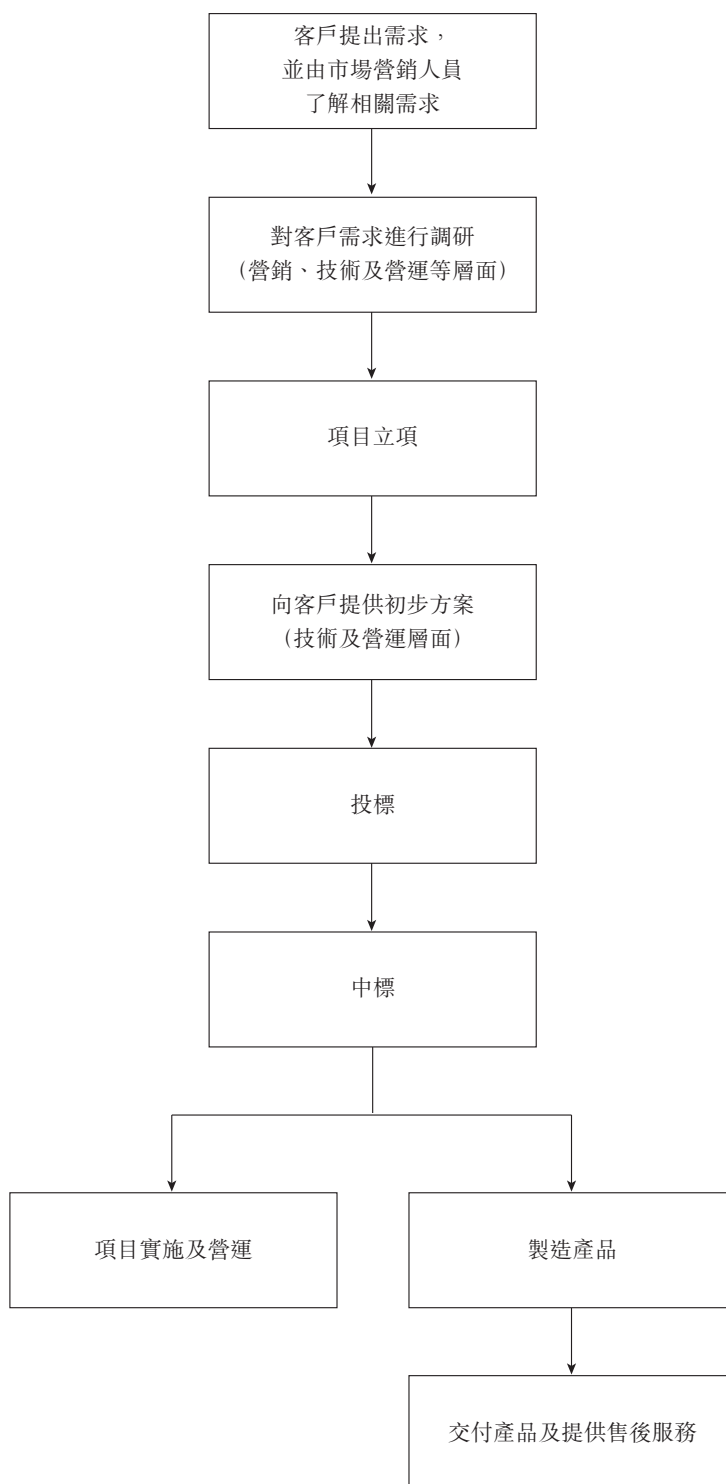
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曾參與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項目中多個資訊科技項目。國家火炬計劃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實施之重點科技項目。有關項目產生之新發明產品包括實達多功能收銀機TCR-200、實達LQ-1900KPro/K通用打印機及實達WT-5000萬維Windows終端。

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多個省及市級科技項目及數據處理研究。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為金融及保險業數據處理方面的資訊科技專家先驅之一，獲認可為福建省高新科技企業，並獲國家知識產權局確認為第一批國家級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

目標集團聘有約219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24名高級工程師及48名中級工程師。

於目標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約為1,036名。

## 目標集團業務之簡化業務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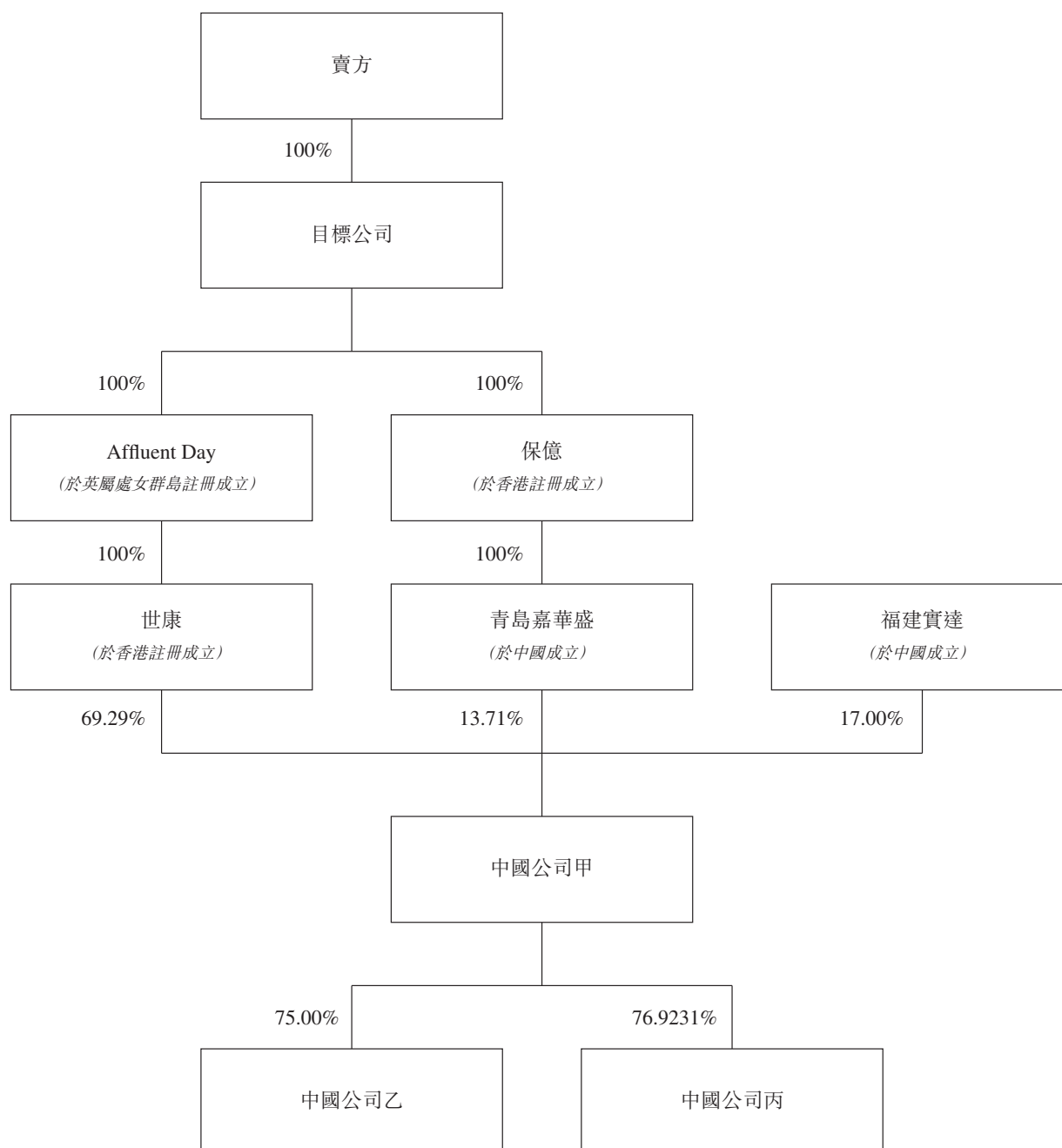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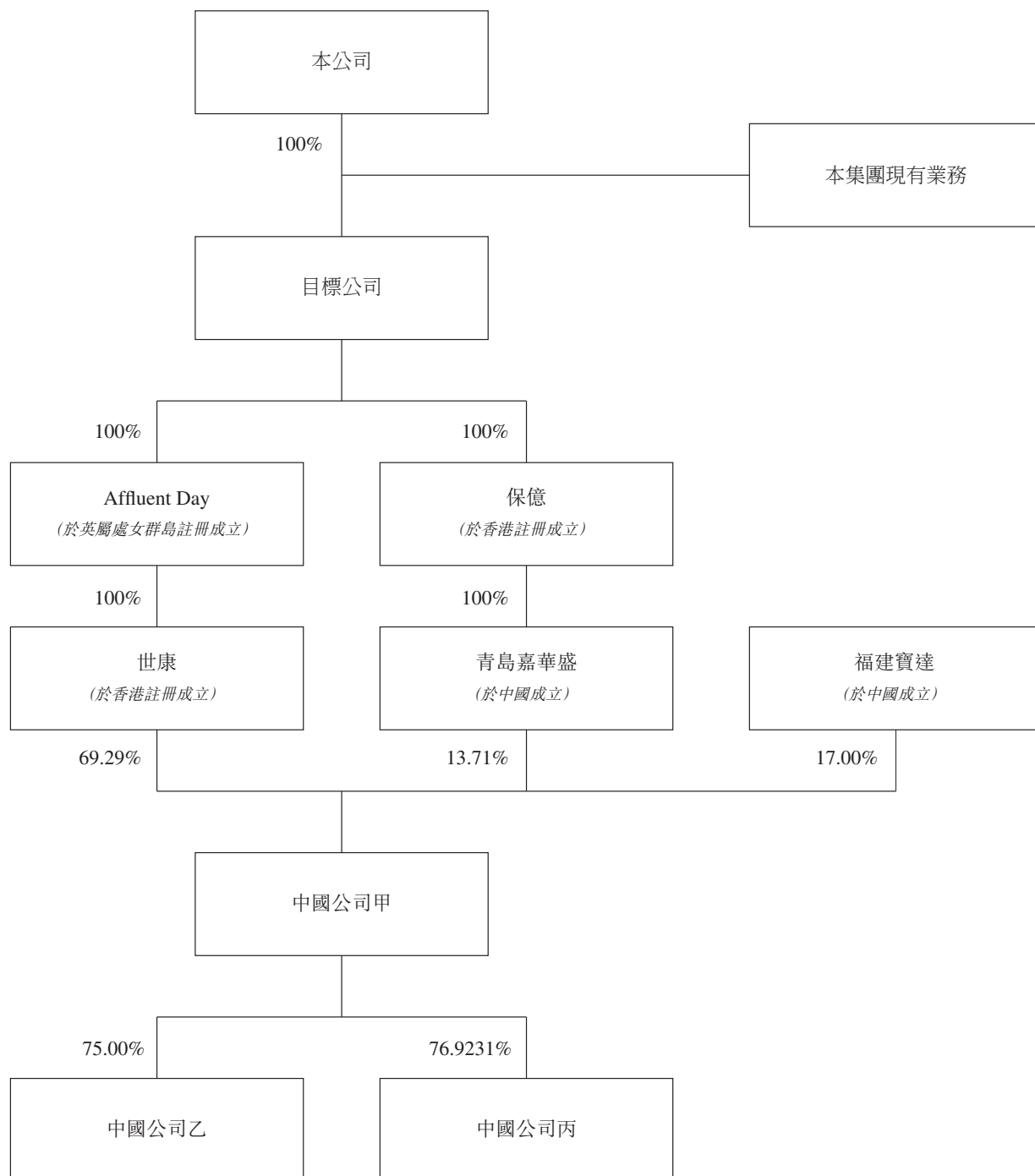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經營前景

經考慮過去數十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穩步增長，金融界資訊科技基建持續發展，政府於二三線城市及各縣推廣電子行政，財務票據及發票電子化，電子商貿、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急速發展，電子付款途徑多元化等等，中國資訊通訊科技業者面對龐大商機。因此，相信對目標集團產品（如打印機、商用電腦及終端機、POS產品）之需求將於資訊科技市場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此需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履歷：

### 秦奮勇先生

秦先生，46歲，為中國公司甲總經理。秦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中國公司甲，持有福建師範大學電化管理專業本科學歷。秦先生具有20年以上豐富的資訊科技行業管理、市場行銷、銷售管理經驗。於加入中國公司甲前，秦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002396)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專責資訊科技產品之市場行銷、銷售及推廣以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秦先生負責監察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表現。其專長為資訊通訊科技行業銷售、市場行銷及人事管理，本公司認為其於資訊通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對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計劃讓彼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曾凱忠先生

曾先生，46歲，為中國公司甲副總經理。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中國公司甲，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專業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曾先生具有20年以上豐富的資訊科技市場管理經驗。曾先生曾榮獲二零零零年度「實達優秀員工」榮譽稱號。曾先生負責打印機業務之日常營運，於目標集團內之主要職責為打印機業務之銷售、市場管理以及研究及產品開發。本公司認為其於資訊通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對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計劃讓彼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張大榮先生

張先生，51歲，為中國公司甲總工程師；中國公司乙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中國公司甲，持有福州大學電腦技術專業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具有20年以上資訊科技研發管理經驗，是打印機行業的專家。張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計算機學會打印機分會秘書長，從二零零二年開始享受專家級國務院津貼，獲省直工委十佳優秀職工稱號。任職期間多次作為項目主要負責人支持項目研發，共獲得年省科技進步二等獎一次、三等獎5次，市科技進步二等獎1次、三等獎6次，完成國家級項目9項、省級專案9項、市科技計畫項目3項。彼於目標集團之主要職責為研究及產品開發、建立及管理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維繫ISO。彼專責領導國家火炬計劃項目，並擔任目標集團總工程師。本公司認為其於資訊通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對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計劃讓彼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潘昌琴先生

潘先生，50歲，為中國公司丙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中國公司甲，具有20年以上豐富資訊科技行業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經驗。任職中國公司丙期間，潘先生曾為客戶解決多項技術問題，並創下優秀銷售紀錄。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參加上海交通大學EMBA總裁班培訓畢業。憑藉強大工程背景，其專長為優秀銷售及市場行銷能力。潘先生負責資訊科技服務及打印外包服務日常運作。本公司認為其於資訊通訊科技行業之豐富經驗對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計劃讓彼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3,000)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5,000)

上文概述之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1:*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於保億之100%權益、於青島嘉華盛之100%權益以及於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13.71%權益(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購得)。於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69.29%權益乃目標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透過收購Affluent Day及其附屬公司購得。因此,上述財務資料並無綜合計算Affluent Day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虧損淨額），以及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1)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36,361,000	(65,834,000)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虧損淨額）	28,864,000	(75,218,000)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資產淨值		214,767,000

附註1：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然而，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因此，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乃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進行大規模架構重組，旨在精簡業務，長遠提升營運效益及盈利能力。由於二零一二年營運及管理效率相對不佳，加上進行重組計劃，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淨額之主要理由包括年內營業額減少、因裁員而產生之補償費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存貨價值下降等。

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改革舉措，令二零一三年表現理想，扭虧為盈。二零一三年所實施的主要改革舉措集中於兩方面：

- (1) 建立科學重建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體系，包括(i)從公司層面對組織架構及人員進行調整、對後勤、助理及冗員予以裁減、對各產品線進行獨立核算，建立了相對完善的考核體系；(ii)重建公司採購體系及採購流程；及(iii)引入銷售管理工具，提升銷售隊伍之專業能力及職業素養，制定科學及公平之考核體系。
- (2) 提升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之運營能力，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初對各產品線進行了競爭戰略梳理、明確三年目標、制定了各產品線之行銷策略，並通過月行銷例會對策略實施之過程進行監控／調整；(ii)對銷售區域重新劃分及人員調整；(iii)大客戶部於二零一三年根據各產品線行銷策略對行業加大資源投入，並為二零一四年工作打下一定基礎；(iv)售後服務模式轉型基本成功，有效降低了服務成本；(v)初步建立研發管理體系，引入研發管理系統；(vi)根據公司及各部門管理需要，開發並完善了部分資訊化管理系統；及(vii)引進新表面組裝技術(SMT)成套生產線並投入使用，滿足了相關產能需要。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已改變其客戶組合，集中服務高銷量或利潤之客戶，同時拓展分銷網絡。首先，目標集團於其中一名主要機構客戶之招標中標，可大批銷售終端機，於二零一三年貢獻銷售額88,300,000港元。第二，目標集團與多名分銷商合作拓展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與一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銷售若干型號之打印機。向該名分銷商作出之銷售額為二零一三年貢獻銷售額60,0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僅貢獻銷售額2,770,000港元。整體而言，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之606,340,000港元增加約56,15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662,490,000港元，增幅約為9.26%。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成



本(480,19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之水平(470,410,000港元)相若，而毛利則由二零一二年之135,930,000港元增加約46,37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182,3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11%。

如上所述，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已從公司層面更改其組織架構，對人員進行調整，裁減後勤及助理冗員。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已裁減逾200名員工，故二零一三年之總員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員工成本由90,320,000港元減少約19,200,000港元或21.26%至二零一三年之71,120,000港元。

鑑於二零一二年底進行架構重組計劃，存貨減值評估之系統得以加強。於二零一二年底，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按照適時之市場資訊、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對存貨進行詳盡減值評估，並於二零一二年確認將26,790,000港元之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減值。按照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確認存貨撇減8,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67.94%。

受惠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架構重組計劃之成績，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效益及效率得以提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反映。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作為本集團投資策略一環，本集團一直物色及探求具備理想盈利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作收購用途，藉此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於過去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積累多項業務之投資經驗，包括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處於有利狀況，可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新投資。本集團現時專注發展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以及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透過其聯營公司進行）等各項主要業務，故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可讓本集團進軍具增長潛力之中國資訊通訊科技業務；及(ii)目標集團為中國資訊通訊科技行業翹楚，擁有穩固資產基礎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可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之收益、溢利及資產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有望改善。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有機會分享目標集團產生之回報，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整體之收益基礎。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保留其現有業務，而目標集團之資訊通訊科技業務亦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除收購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訂或隱含）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完成），以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投資及／或資產，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之行動及就支付代價而作出者（如「初步估值／估值基準」一段所述）除外。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須（先決條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收

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財務資料；(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內。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Affluent Day」	指	Affluent Da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保億」	指	保億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根據該條例第3條該條例附表不時指明屬「公眾假期」之日子；或(iii)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福建實達」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福建實達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業務及有色金屬買賣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建實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大熙先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營運附屬公司」	指	中國公司甲、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甲」	指	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世康、青島嘉華盛及福建實達分別擁有69.29%、13.71%及17.00%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181,800元。世康及青島嘉華盛均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乙」	指	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中國公司甲及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實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中國公司丙」	指	江蘇實達迪美數據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丙另外五名股東分別擁有76.9231%、6.5385%、3.8462%、5.7692%、5.7692%及1.1538%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公司丙各股東（中國公司甲除外）均為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青島嘉華盛及營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本公司
「青島嘉華盛」	指	青島嘉華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保億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向賣方發行之(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就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現有股東貸款共786,326.20港元全數資本化，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緊接完成前將由賣方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並將按收購協議之條款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中國公司甲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估值，以港元列示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內
「賣方」	指	Most Joyfu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世康」	指	世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ffluent Day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溫 耒先生

曾 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